

## 7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等设备维保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等设备维保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博雅泰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961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9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北京博雅泰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1日

注：1. 各供应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如属于小微企业的，按照上表格式填写后提交。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属于小微企业。

2. 如不属于小微企业的，不填写此表。